

高雄律師

會訊

2018

7

第十四屆第107-7期

KAOSHIUNG BAR ASSOCIATION MONTHLY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高誌字第5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132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目錄

【動態篇】

- P1 活動訊息
P4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陳美燕院長主講「少年事件處理與需保護性之探討」紀實篇(中) 林怡君律師整理

【法學法令篇】

- P7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 李淑妃律師整理
P9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 莊美玲律師整理
P11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 陳雅娟律師整理

【交流篇】

- P13 香港聲音HONG KONG VOICES 郭清寶律師

【社會司法新聞事件】

- P16 · 拾獲1千元隔月才還 白領男被控侵占
· 吃到飽卻偷外帶 竊盜罪起訴
· 受託照顧 惡男鬧出人命
P17 · 台灣民政府詐7億 6人被訴
· 猥褻女童「情可憫恕」？高院判3年1月 李亭萱律師

【人文風情篇】

- P18 墾丁還有什麼好玩 林怡君律師

【會議篇】

- P19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第14屆第9次理監聯席會議紀錄

【律師倫理規範】

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
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委任人如為行政機關，適用利益衝突規定時，以該行政機關為委任人，不及於其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
相對人如為行政機關，亦同。

發行人：郭清寶

發行所：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71號2樓

電話：(07)215-4892・215-4893

傳真：(07)281-0228

律師會訊編輯委員會

審稿委員：郭清寶、蘇俊誠、莊雯琇、黃泰彬、宋明政、林鳳慧

編輯委員：丁玉雯、李淑妃、李亭萱、李耿誠、李幸倫、林岡輝、林怡廷、林怡君、林昱宏、莊美玲、許淑清、陳雅娟、陳欣怡、黃陽勛、黃耀平、楊岡儒、潘怡珍、蘇淑華

總編輯：黃輝誠

月刊：107年7月25日出版

印刷者：奇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裕興路160號

預告

■本會定107年9月7日舉行第71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本會定107年8月11日上午9時30分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603階梯教室舉辦～「人身保險常見爭議案例解析」研討會**

【本刊訊】本次研討會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葉啓洲教授擔任講座，葉教授曾任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兼具，請勿錯過本次研討會。

本會定107年8月12日舉辦「忘憂森林下溪頭」中級山登山活動

【本刊訊】位於南投縣鹿谷鄉的忘憂森林，海拔約1600公尺，這裡原本是一座柳杉林，但921大地震造成崩落土石堵住小山谷出口，大雨過後便形成了小型的堰塞湖，原本青翠的柳杉因長期浸泡在水中而成爲枯木，也因此成了此片森林的特殊景觀。

忘憂森林在夏季因雨水豐厚而成爲小沼澤，冬季則多爲乾枯期。由於此處位居高山，終日霧氣瀰漫，因此也有「迷霧森林」之稱。濕氣也爲忘憂森林帶來豐富的自然生態，四周景致時而山嵐飄渺、時而陽光普照，高聳入天的林木與水中倒影相互映襯，朦朦朧朧的景致顯得美麗又憂愁，吸引許多民眾來此拍照，甚至有不少新人特地前來取景拍婚紗照。本次行程是由海拔2,000公尺的忘憂森林向下走到海拔1,150公尺的溪頭，會員可斟酌自己健康及體能狀況報名參加。

本會與中華民國工程法律學會定107年8月18日上、下午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4樓407教室共同舉辦～2018從氣爆出發-談工程實務之相關面向研討會

【本刊訊】本次研討會邀請陳宗坤技師、許兆慶律師、張競文律師擔任主講人，邀請黃忠發教授、洪國欽律師、蘇南教授擔任主持人暨與談人，就相關議題與會員交換意見並分享對此議題的想法及經驗。

本次研討會採免費參加，報名請自即日起至107年8月11日前上網(<https://goo.gl/forms/mLv925c2evM3dIev2>)填寫電子表單，或填妥報名表送回或傳真本會07-2810228。

本會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定107年8月25日上午9時30分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共同舉辦107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律師與仲裁」

【本刊訊】律師在仲裁制度中，除了可擔任代理人外，還可擔任仲裁人。爲使新進律師能認識並熟悉我國仲裁制度之運作及律師如何在仲裁制度扮演積極稱職之角色，特舉辦本次研討會，邀請李家慶律師擔任講座。李律師曾擔任上百件仲裁案件之仲裁人，其擔任仲裁人所辦理之仲裁案件，包括工程糾紛、貿易糾紛、證券交易糾紛以及房地產交易糾紛等多種類型之案件，仲裁經驗豐富，本次研討會精彩可期。

本次研討會採免費參加，報名請自即日起至107年8月20日前上網(<https://goo.gl/forms/abwwCUXj82BsfoND3>)填寫報名表或逕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黃宏昌先生，電話07-3359523報名參加。

本會委託國立高雄大學辦理106年高雄地區法官及檢察官評鑑民意調查

【本刊訊】本會於107年7月間郵寄問卷填答說明及評鑑表予106年7月1日前入會之會員，屆時請前開會員於107年8月20日前勾選完畢後放入回郵信封密封逕寄回811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收即可。

請填表之會員“僅”就106年其受任辦理案件，以及“僅”針對106年曾經受理案

件之司法官，就其受任辦理案件之經驗，一本客觀審慎負責之態度評選，不得以道聽塗說或任憑個人喜惡，並勿將舊時經驗或印象給評。

本次評鑑表增加一欄，請會員就司法官如有「進出不正當場所」、「接受關說」、

「收受賄賂或不正當利益」、「私生活不檢」情形，宜具體說明時、地、物。

為提高問卷回收率，贈送回覆之會員紀念品(日後發放)，敬請106年7月1日前入會之會員踴躍回覆。

本會為慶祝第71屆律師節及增進會員交誼特舉辦各類球棋藝競賽活動

項 目	活動日期 / 時間	活 動 地 點
橋 藝	107年7月27日(五) 下午5:00~9:00	高雄地方法院2樓律師休息室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71號2樓
棋 藝	107年7月27日(五) 下午5:30~9:30	高雄地方法院2樓律師休息室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71號2樓
羽 毛 球	107年8月5日(日) 上午9：30~13：00	亞柏羽球會館(小港社教館旁)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3號 (暫訂，若場地變動於賽前通知)
游 泳	107年8月11日(六) 下午2:00	南和花園活水休閒館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45號
撞 球	107年8月26日(日) 上午9:00	E7PALY三多館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355號2樓
高爾夫球	107年8月26日(日) 上午11:49準時發球	高雄高爾夫球場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球場路270號
保 齡 球	107年9月1日(六) 上午9:00	E7PALY三多館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355號2樓

會員婚喪喜慶

賀！會員閻正剛律師於107年7月21日下午6時50分在台北萬豪酒店8樓舉行結婚喜宴。本會致送結婚福利金及盆花以表祝賀。

悼會員王文雄律師先生於一〇七年七月十一日安息主懷，享壽七十六歲，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假高雄市立殯儀館景行二廳舉行安息聚會。本會致送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照過來！活動相片



▲107.7.1本會郭清寶理事長(左三)出席新竹律師公會理事長交接典禮



▲107.7.7本會在職進修邀請黃建榮庭長主講-妨害性自主之法律適用與程序



▲107.7.14本會舉辦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芬多精旅遊活動



▲107.7.14本會舉辦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芬多精旅遊活動



▲107.7.18~21本會郭清寶理事長等出席第七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暨兩岸法學交流與合作30周年紀念研討會



▲107.7.21本會在職進修邀請廖文忠庭長主講-從子女最佳利益看未成年子女監護權之審理-以美國華盛頓州法制為中心



▲107.7.28本會人權保護委員與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共同舉辦2018冤案救援律師培訓工作坊(高雄)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陳美燕院長主講： 「少年事件處理與需保護性之探討」

紀實篇 中

■ 林怡君律師整理

* 接續上期 *

他有一個阿嬤年紀很大，父、母親早就不在了，唯一能讓他穩定的就是留在明陽中學唸書，但是依監獄行刑法的相關規定，明陽中學最多只能待到二十三歲，之後就只能去成年監獄，讀書讀到一半，就不能繼續讀了。他在明陽中學學到很多東西，希望不要在二十三歲的時候就被迫離開明陽中學，我跟他說我可以請校長跟法務部力爭看看。後來少年又講，他今天又不是殺人犯，判處二十幾年、人生的精華都在監獄了，他只擔心阿嬤年紀大了，不知道有沒有辦法等到他出去。他被判了二十幾年，如果依照少年事件執行法執行三分之一，頂多八年就可以出來了。可是他不管怎麼送假釋，委員會就是不過。而因為明陽中學剛好在我們法院轄區內，轄區內的矯正學員受到當地少年法院的監督跟指導，（這一條法務部想要拿掉，因為現在正在修矯正學校的部分，就進入一個拉鋸當中，草案出來之後我看規定的部分就有把這個拿掉。）所以我就要求當時的校長將所有少年犯的刑度多少、服刑多久，並將服刑超過二分之一的名單都拿來讓我知道。因為每個孩子都說，他們已經送了好幾次的假釋提報了，三次都絕對不會過，第一次根本是妄想、絕對不會過的，第二次也不會過，為什麼成年人都出來了他還在這裡。

所以我就請前任校長將資料提供給我看，結果發現大部分的孩子，服刑超過二分之一後都未必能夠假釋，於是我就請校長帶話到法務部矯正學校的假釋委員會，去請教為什麼這些孩子會這麼久都還沒辦法假釋出去？

那大家猜猜看原因是什麼。

因為他們還很年輕，所以出來的話正好是人生的旺盛期，很可能再犯。

這就是原因。

有些實務在操作的過程當中，很容易忽略掉這些孩子。比如明陽中學剛開始只有執行男生，可是少女也會觸犯刑法、觸犯少年刑事案件，那

少女在哪裡？少女就直接發女監了。現在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不是要依照監獄行刑法的規定，都要和成年人分開嗎？那為什麼少男還有個矯正學校，少女觸犯刑法被判處有期徒刑的全部都到女子監獄去？為什麼會這樣？這都是實際面的問題。

但，如果這套制度整個操作的結果，實際面跟原本的制度設計是完全不一致的，那這個法律制度就是假的，在前面跟孩子講了一大堆冠冕堂皇的理由，孩子在裡面反而卻更清楚、更懂得要怎麼去因應生存的那一套東西，就只會學到「見人說人話、見鬼說鬼話」，不可能會去相信所謂的價值實際存在。

現在的發展趨勢，不管刑期長短，都應該要讓這些孩子，同等的到少年監獄、矯正學校這樣的環境去。少女的部分，現在也同意縮短分類的時間，讓她們也到明陽中學去，其實現在明陽中學就有幾個少女在裡面了。另外，剛剛那個被判刑二十幾年的孩子現在出來了，而且考上了一間還不錯的大專院校。

七、司法審理程序：

（一）審前調查

少年事件在審前會先請少年調查官做審前調查，調查官的報告是非常完整的調查，在少年事件處理法被一再提出的「依少年之性格及環境」，就是透過調查官的調查及報告作為依據。

在整個調查前會先為少年做心理測驗，如「屋、樹、人的投射測驗」（請少年畫一個屋子、一個人、一棵樹，並看其間的關係），調查官會根據這些心理測驗反映少年的人格特質為基礎，再去做訪視調查，那訪視調查一定包含學校的資料，訪視對象可能有老師，還有一些家長以及少年的陳述等等。因此他是一份非常完整的調查報告，如果今天這個少年他也是而少福利主管機關的高風險、高關懷的個案，之前就已經有開案做輔導的，社會局的資料調查官也會函調過來做參考，然後作為他調查報告裡的一部分，或是

做處遇意見時的參考。

同樣，法官要辦理少年案件要先取得專業證照，也必須接受心理測驗，如「墨漬測驗」，也就是很多的大學教授在我們前面，就翻開一個圖案，問「你看到了什麼？」。其實你看到的是什麼？就是一個墨漬，但是他要你去講：你到底看到了什麼。然後你就會開始看，像我每次都看到，有一個圖案好像在雙人跳舞，又像是蝴蝶，又像什麼的，然後你講出來後他們就會寫下來。原來這個是測什麼呢？是測你的憂鬱指數。你是不是憂鬱？如果太憂鬱是不能辦少年的，你自己都沒辦法幫助自己了，你要怎麼幫助別人？

(二) 律師角色

法庭裡的律師在執行他的職務時是比較像辯護人的，但是在少事法裡，對於律師的角色是有些期許的，也就是希望說，律師能夠跟觀念中所謂辯護人所做的事情是不太一樣的。少事法裡在選任律師的過程中一定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就會幫他指定輔佐人，在少事法裡稱為輔佐人，但是他跟刑事訴訟法裡的輔佐人是完全不一樣的。

另外少事法比較有彈性，即便少年所觸犯的不是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但可能有些特殊情況，比如說原住民的孩子或是他的表述能力比較困難的，我們也會幫他指定輔佐人，來輔佐他陳述意見。

所以在少事法裡就明文規定，律師作為輔佐人時，他跟保護事件性質不相違反的時候，才去準用到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按少事法第31條：「少年保護事件中之輔佐人，於與少年保護事件性質不相違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辯護人之相關規定。」），因此倘若在少事法對於輔佐人有特別的要求的時候，就應優先滿足少事法的特別規定。

目前來說，早期非律師原則上都可以做輔佐人，後來修法之後，非律師要做輔佐人，是需要法院同意的（按少事法第31條之1）。目前來說，法官會選任非律師做為輔佐人幾乎是微乎其微的。因為很多少年的家庭都涉及低收入戶，那法扶在提供法扶律師的審核還算寬鬆，所以很多都是法扶律師。

最特別的規定就是這個：輔佐人除了保障少年在程序上的權利之外，也要協助少年法院促成少年的健全成長（按少事法第31條之2），這個部分就是輔佐人最特別的角色。因為調查的審理主體是少年，在整個少年處理法的終極目標一定是

件全少年的自我成長，少年有輔佐人的時候，輔佐人也要協助法院，促成少年的健全成長，只是在實務操作上真的比較少看到有律師能夠這樣做。

什麼叫做促成少年的健全成長？比如說，我們受委任做孩子的輔佐人，他可能在學校裡，法院的法官再做出最後處決，如果少年之前已經有一些案件存在的話，通常法官會希望看看，社區適合你這個孩子嗎？還是我要用隔離式的環境來處理這個案件？

因此，包含孩子還在就學、就業、在家庭、交友這些部分，有沒有一些可以提升他學習、健全他成長的方案，是可以提供出來，讓法院了解的？因為在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處理上非常的職權，也就是說原則上法官也可以很主動的指定少年去做什麼事，可是如果我們的律師，也就是輔佐人，能夠幫忙提供方案的話呢？

曾經看過很棒的律師還特別幫孩子安排一些學習方案，就是到他的律師事務所去整理一些資料之類的。或者譬如像我們法庭二樓就有一些可以給少年閱讀的書籍，律師他也會協助少年跟家長到二樓的圖書室，就說好，「現在你因為跟一個未滿16歲或14歲的人發生性關係，你可能還是需要學習一些，不管是跟同性或異性相處過程當中，應該要學習的性知識。」

或是說，這個孩子平常都沒有在工作，生活漫無目標，就要求他提出一個生活計畫，我作為一個輔佐人我有我的社會經驗，那我要怎麼協助他設計這個計畫？或甚至協助家長把這個管教計畫擬定出來？是這些不一而足的過程裡，輔佐人能做的。

所以少年的輔佐人他的角色非常的多元，更像是這個少年在面對少年司法程序過程當中的陪伴者。而且輔佐人可能了解少年跟他的家庭之間的訊息，會比我們的調查官還多，因為只要輔佐人多花一些時間，了解的絕對不是少年單純某一個時間點的狀態，而是很可能橫跨在這段時期裡面的情形。

所以在法庭上除了可以針對這孩子有利的證據請求調查，或是就法律罪名等法律上的意見陳述外，更會期待一個輔佐人在法庭上能夠協助法院共同的讓這個孩子去感受，他在成長的過程當中應該要學習那些事情。

另外我們少年的案件當中，有兩個階段：一個是調查階段，一個是審理階段。前面調查官在調查的時候，包含社會調查、心理測驗，還有我

們初步了解的資料。但其實調查官的調查報告就是一個建議而已，輔佐人若對調查官當庭陳述的內容有意見，隨時都可以陳述。因為輔佐人在接受委任的這段時間，有一段時間是可以常常了解少年的，而我們的調查官可能只有一次跟少年及家長會談的機會，那他另外還要去學校或其他地方。有時候他得到少年的動態資訊可能還不及輔佐人，但是輔佐人可以就調查官的意見提出一些想法或回饋，畢竟這是協商審理，我比較常聽見輔佐人的意見就是沒有意見，我就覺得很可惜，如果能夠就少年的狀況來做一些回饋，其實家長和少年對輔佐人的認同度就會更高。

那律師身為一個輔佐人要協助法院促成少年的自我健全成長，當然他過去的資料，是身為輔佐人可以提出的，但是他觸犯刑法就表示過往有一些破網裡的破洞就存在那邊，一直去挑以前的情形已經不是重點，以前的只能參酌比如平常的表現、他的素行等等東西，可是我們更在乎的是他現在跟未來要怎麼做，所以如果輔佐人可以著重在他的現在或未來，因為要下處遇就是為了他的未來，重點如果著重在這個地方，然後讓法官覺得未來要執行的社區處遇，對他來講是有利的處分，那就會對法官處遇的形成很有幫助。

另外，「兒童權利公約」現在已經成為內國法，在民國103年11月20號已經正式施行，所以現在在引用一些少年或兒童權利的過程當中，我個人的習慣也是會提到兒童權利公約，所以如果要陳述如何促成委任少年的健全成長，就可以參考該公約內容，看從哪一些角度來切入跟輔佐陳述。

(三)閱卷範圍

少年事件保護審理細則第10條第3項規定：「輔佐人於審理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調查中經法官同意者，亦同。」如果在調查當中律師，也就是輔佐人，想要去檢閱卷宗跟證物的時候，因為資料都還在形成當中，相關成年共犯的證據資料也還在收集當中，所以他會滿像在偵查當中的過程，有一些證據資料沒辦法在那個時候就讓人去看卷宗跟證物。因此審理當中卷宗及證物一律都可以看，但是調查當中就會受到一些限制，也就是必須得到法官同意。

另外少年調查官實地訪視做成的調查報告，等於法官手腳的延長，但依少事法相關的規定調查報告是不能閱卷的。因為調查報告除了包含基本資料、家庭系統圖、心理測驗結果、就學情形、交友狀況、在校或在家的情形外，還另外包

含少年調查官針對這個少年所觸犯的刑法法律對法官做什麼處分之建議。

但未來的修正方向是要允許輔佐人閱卷，因為在整個少年事件裡面，最核心的概念是少年的「需保護性」。也就是要判斷這個少年是不是接受社區性的處遇就可以？交給家長嚴加管教就可以？告誡就可以？轉介給福利機構就可以？或者是短期的假日生活輔導就可以？還是要長期的保護管束才可以？保護管束要不要加上勞動服務？或是這個家庭完全沒有辦法繼續讓他成長？因為有些家庭的父母非常成功，可以說是在社會上具有一定的定位，但卻長期的疏忽孩子，就變成這個孩子沒辦法在這個家庭裡成長。因此，到底什麼樣的孩子你要給他安置起來？或是你要讓他隔離外在的環境？因為他自我控制能力不佳，很容易受到朋友的誘惑，然後家庭支持系統又不好，是否把他隔離起來會更好，就會是需要探討的。甚至這個少年已經用保護性的處分都沒有辦法，要進入少年刑事事件的處理？關鍵點都在「需保護性」上面，所以需保護性是非常重要的原因。而這個需保護性都會呈現在調查報告，既然要讓輔佐人協助法院促成少年的健全成長，自然應該要適當的讓輔佐人申請閱覽少年調查官的報告。

日後如果可以閱覽的話，那閱覽的範圍大概就是他的就學、就業、家庭狀況等等的這些資料，但就處遇的建議則不在閱覽範圍。但在當庭審理、協商審理時，調查官仍會陳述調查的結果及處遇的建議，待調查官做完陳述後，法官會再聽少年、家長、輔佐人的意見，進行所謂協商審理的過程。

(四)交付觀察制度

交付觀察制度，就是輔佐人主張可以讓孩子有一段時間的觀察（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4條第1項：「少年法院為決定宜否為保護處分或應為何種保護處分，認有必要時，得以裁定將少年交付少年調查官為六月以內期間之觀察。」）如果法官採用，就會交給調查官做一段時間的交付觀察，交付觀察後調查官會做出一個報告交給法官（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4條第3項：「少年調查官應將觀察結果，附具建議提出報告。」，法官再來做決定，目前來說是這樣子。

*** 未完待續 ***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

■李淑妃律師整理

104年度台上字第1433號

地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基地出賣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所謂「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乃指在買賣條件如買賣標的、範圍、價金、付款方式、瑕疵擔保等均相同情形下，承租人得要求優先成為基地之買受人。又優先購買權為形成權之一種，一經合法行使，即生與出賣人按其與第三人約定之「同一條件」補訂買賣契約之效力。若無法律特別規定或經當事人同意，自無由法院依職權予以調整買賣價金之可

言。至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之規定，乃當事人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誠信準則，法院固非不可衡量雙方當事人之利益及所受損害，檢視當事人之權利行使或義務履行是否公平妥當，以判斷該權利行使或義務負擔之法效，然尚不得逕依上開規定，依職權為增減原定之給付。如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原定之給付，自應予以闡明。

104年度台上字第1434號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

分定之，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五條第三項、第一千一百十九條分別定有明文。

104年度台上字第1447號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為判決基礎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規定之再審事由，係指確定終局判決援引他裁判或行政處分，為判決之基礎，嗣該為判決基礎之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確定，原判決之基礎發生動搖，應許當事人據以提起再審之訴，以資救濟。次按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請求行為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訴（下稱行為人賠償之訴），與依同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

規定請求行為人之僱用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之訴（下稱僱用人賠償之訴），係屬二訴，不論當事人係分別起訴或合併起訴（主觀訴之合併），兩訴彼此間均屬他訴關係。倘法院就僱用人賠償之訴所為僱用人敗訴之判決，係以行為人賠償之訴判決結果為基礎者，當行為人賠償之訴判決經再審廢棄，改為行為人不負侵權行為責任之判決確定時，原僱用人賠償之訴判決之前提依據已失，自應准當事人據以對之提起再審之訴。

104年度台上字第1455號

民事訴訟之目的旨在解決紛爭，維持私法秩序之和平及確認並實現當事人間實體上之權利義務，為達此目的，有賴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惟為發現真實所採行之手段，仍應受諸如誠信原則、

正當程序、憲法權利保障及預防理論等法理制約。又民事訴訟之目的與刑事訴訟之目的不同，民事訴訟法並未如刑事訴訟法對證據能力設有規定，就違法收集之證據，在民事訴訟法上究竟有

無證據能力？尚乏明文規範，自應權衡民事訴訟之目的及上述法理，從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違法取得證據所侵害法益之輕重、及防止誘發違法收集證據之利益(即預防理論)等加以衡量，非可一概否認其證據能力。苟欲否定其證

據能力，自須以該違法收集之證據，係以限制他人精神或身體自由等侵害人格權之方法、顯著違反社會道德之手段、嚴重侵害社會法益或所違背之法規旨在保護重大法益或該違背行為之態樣違反公序良俗者，始足當之。

104年度台上字第1468號

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執行法院於詢問債權人意見後，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參照)，而核發移轉命令者，性質上乃法定之債權讓與(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參照)，本於準物權行為及處分行為之作用，於移轉之債權範圍內，具有代物清償之效果，足使執行債權發生消滅之效力，縱債權人嗣因尚未領取或其他原因而未實際獲償，對於其已消滅之執行債權並不生影響。惟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倘係將來之薪資請求權者，由於其可能因債務人之離職或職位變動，或調整薪津，而影響其存在或範圍，在法效上自難

與現實之債權等量齊觀。執行法院若對於所扣押之債務人之薪資債權核發移轉命令時，就尚未到來之薪資債權部分，固須於該債權成為現實之債權時，始生使執行債權消滅之效力(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第二項但書規定之意旨參看)；然就已到來而可領取之薪資債權部分，既經執行法院依法核發移轉命令，即已發生消滅執行債權之效力，不論債權人是否已據以領取或實際獲償，該部分之執行情程序應告終結，債務人自不得對該已消滅之債權再為爭執及請求撤銷該部分之執行情程序。

104年度台上字第1480號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固為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所明定。然同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規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又自由處分財產之情形，並不限於遺贈而已，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及應繼分之指定，若侵害特留分，自可類推適用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許被侵害

者，行使扣減權。原審未審認系爭遺囑，究係遺贈或遺產分割之方法或應繼分之指定，有侵害被上訴人之特留分，逕依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許被上訴人行使扣減權，已有未合。其次，倘認系爭遺囑係指定遺產分割方法，就指定所及範圍能否再行請求遺產分割，亦滋疑義，乃原審未遑推闡明晰，逕命就全部遺產按應有部分各四分之三、四分之一為分割，尚欠允洽。

104年度台上字第1481號

當事人間之財產損益變動，如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損害，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者，即應成

立不當得利。

104年度台上字第1485號

發明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依專利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考其

立法理由謂：申請專利範圍已公告者，其已對外發生公示作用，更正後權利範圍自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

■莊美玲律師整理

106年度台上字第296號刑事判決

刑法上所謂「自白」，係指行為人對自己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之供述者而言。原判決以上訴人被警方逮捕時所為之陳述（即警員詢以：「很惡質嗎？」；上訴人答稱：「垃圾，那個是社會的垃圾」；警員復詢以：「這樣喔，所以你把他按下去？」；上訴人答稱：「也不是故意的啊」等語），認係上訴人在審判外所為不利於己之「自白」，而採為其犯罪之證據。惟上訴人於警員詢問「很惡質嗎？」、「所以你把他按下去？」後，雖分別答稱：「垃圾，那個是社會的垃圾」、「也不是故意的啊」云云，但其所答

內容語焉不詳，似未對本件持槍殺人之犯罪事實為明確肯定之供述。究竟其所稱之「垃圾」，係指何人或何物？另其所稱「也不是故意的啊」，其真意為何？是否指其並非故意開槍射殺被害人？抑有其他含意？上述疑點亦與上訴人前揭陳述是否為本件犯罪之自白有關，亦有一併加以究明釐清之必要。原審未就此項疑點對上訴人及逮捕上訴人之警員詳加究詰釐清明白，遽認上訴人於被警方逮捕時已自白本件犯罪事實，而採為上訴人犯罪之證據，亦嫌調查未盡。

106年度台抗字第1068號刑事判決

刑法上接續犯，係指行為人之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始足當之。查刑法之偽造私文書罪，其犯行區別不難，獨立性亦強，依一般國民之法律感情及其犯罪行為態樣，於行為人每

一次犯罪行為得逞時，即已構成犯罪。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分別、多次以上述四個身分證號碼訂購車票，其每輸入電磁紀錄完成訂票之時，犯罪似即完成，且每次犯罪時間相隔數日或數十日，被害人亦不相同，竟認上訴人所犯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條第一項之罪為接續犯而全部論以包括一罪，依上開說明，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106年度台上字第1193號刑事判決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強制觸摸罪，係指行為人對於被害人之身體為偷襲式、短暫性之不當觸摸行為，而不符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強制猥褻罪之構成要件而言。而所謂「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合於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所規定之情形而言。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其所謂「不及抗拒」係指被害人對行為人所為之性騷擾行為，尚未及感

受到性自主決定權遭受妨害，侵害行為即已結束而言，此即性騷擾行為與刑法上強制猥褻罪區別之所在。再刑法上強制猥褻罪乃以其他性主體為洩慾之工具，俾求得行為人自我性慾之滿足，性騷擾行為則意在騷擾觸摸之對象，是否滿足性慾則非所問；究其侵害之法益，前者乃侵害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即妨害被害人性意思形成及決定之自由，後者則尚未達於妨害性意思之自由，而僅破壞被害人所享有關於性、性別，及與性有關之寧靜及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而言。

106年度台上字第1741號刑事判決

刑法上強盜罪與恐嚇取財罪之區別，係以行為人對被害人施用威嚇之程度為判斷之標準，如其程度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致使不能抗拒而為財物之交付者，為強盜罪。反之，如其程度尚不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被害人並非不能

抗拒，或尚未達到不能抗拒之程度，其交付財物與否，儘有自由斟酌之餘地者，僅應成立恐嚇取財罪。又審酌被害人是否已經達到不能抗拒之程度，應綜合行為當時客觀環境、行為人所採用之加害方法，以及被害人主觀上之感受為斷。

106年度台上字第1811號刑事判決

證據雖已調查，若尚有其他攸關犯罪成立之重要證據未予調查，致事實未臻明瞭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遽行判決，仍難謂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又刑事訴訟法除賦予被告詰問及反詰問權之外，同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後段復規定，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法院

得依被告之聲請，命與證人對質。此之所謂對質，係指使被告與證人同時在場，藉由彼此面對面之質問，法院從中觀察其間問答之內容與互動情形，而得藉以獲得正確心證，更有助於真實之發見而言。

106年度台上字第39號刑事判決

被害人關於被害經過之陳述，常意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其證明力自較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證言薄弱，於涉及強制性交與合意性交爭議之案件，被告固有可能辯稱係合意性交以求脫免刑責，惟實務上亦常見合意性交後，其中一方因事後翻悔或遭家人親友發現等緣故，為維護本身名譽暨免受責難，而指控係遭對方強制性交之案例，此類性侵害疑案，因涉及雙方利害關係之衝突，被害人難免有虛偽或誇大陳述之可能，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亦即須有補強證據資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始不至僅以被害人之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而所謂補強證據，固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但以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當之關聯性」為前提，並與被害人之指證相互印證，綜合判斷，已達於使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而言，非僅在增強被害人指訴內容之憑信性。故事實審法院為發現真實，除應就卷內相關證據資料細心剖析勾稽，以究明告訴人之指訴是否合於情理以外，尤應調查其他相關佐證，以查明其指證是否確與事實相符，不能單憑被害人片面之指證，遽對被告

論罪科刑。

另鑒於此類型案件其直接證據取得之困難性及被害人之特殊性，該法第15條復明定一定關係之人得於偵查、審判中陪同在場及陳述意見。此之陪同人，除與被害人具有親屬關係者外，尚包括社工人員、輔導人員、醫師及心理師等專業人士在內，可穩定及緩和被害人不安與緊張之情緒，避免受到二度傷害，併藉由心理諮商或精神醫學等專業以佐證被害人證詞之有效性或憑信性，兼負有協助偵、審機關發見真實之義務與功能。因此，社工或輔導人員於案件發生初始，即介入包括舉發通報、陪同醫療檢查、協助申請保護令、緊急庇護、心理諮商等被害人之處遇措施，於偵審中復陪同被害人在場，就其所介入輔導個案經過之直接觀察及以個人實際經驗為基礎所為之書面或言詞陳述，即屬於見聞經過之證人性質，屬與被害人陳述不具同一性之獨立法定證據方法，非不得經由渠等之證述以供為判斷被害人陳述憑信性之補強證據，審理事實之法院自應詳實調查，根究明白，為必要之說明，再綜核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以定其取舍，並將取舍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於判決內詳予說明，始為適法。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

■ 陳雅娟律師整理

107年度判字第305號判決

從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對「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5條是否違憲」所揭示「主管機關於中華民國82年2月15日修正發布之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5條，僅以當事人接到違規舉發通知書後之『到案時間及到案與否』，為設定裁決罰鍰數額下限之唯一準據，並非根據受處罰之違規事實情節，依立法目的所為之合理標準。縱其罰鍰之上限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額度，然以到案之時間為標準，提高罰鍰下限之額度，與母法授權之目的未盡相符，且損及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裁量權之行使」；第641號解釋對「菸酒稅法第21條是否違憲」所揭示「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其違規情節有區分輕重程度之可能與必要者，應根據違反義務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使責罰相當。…該條規定以單一標準區分違規情節之輕重並據以計算罰鍰金額，如此劃一之處罰方式，於特殊個案情形，難免無法兼顧其實質正義，尤其罰鍰金額有無限擴大之虞，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立法者就此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對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妥當性而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第685號解釋對「稅捐稽徵法第44條是否違憲」所揭示「至於處以罰鍰之內容，於符合責罰相當之前提下，立法者得視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應受責難之程度，以及維護公共利益之重要性與急迫性等，而有其形成之空間(本院釋字第641號解釋參照)。系爭規定以經查明認定未給與憑證或未取得憑證之總額之固定比例為罰鍰計算方式，固已考量違反協力義務之情節而異其處罰程度，惟如此劃一之處罰方式，於特殊個案情形，難免無法兼顧其實質正義，尤其罰鍰金額有無限擴大之虞，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致有嚴重

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等意旨，可知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向來之見解，無論係立法者制定法律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或主管機關為執行有關行政罰鍰的法律而訂定裁量基準，均應根據違反義務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使責罰相當，且應避免以單一標準區分違規情節之輕重並據以計算罰鍰金額，否則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而有違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如果係為執行法律所訂定之裁罰基準，則更損及母法賦予主管機關裁量權之目的，而構成違法事由。

次按主管機關為執行有關行政罰鍰的法律而訂定裁量基準，如果係基於母法明文授權，則為法規命令，行政法院僅於其不牴觸憲法或法律時受拘束(司法院院解字第4012號解釋、司法院釋字第38號解釋參照)；如果僅係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則屬行政規則，僅供法官審判案件時之參考，並不受其拘束(司法院釋字第137號、第216號解釋參照)。行政法院對於上開裁量基準，本得審查其是否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是否根據違反義務情節之輕重程度，所為責罰相當之合理標準；審查結果如認為其與母法授權之目的未盡相符，或違反比例原則，而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自應於個案中拒絕適用此裁量基準不合規範目的部分，並據以撤銷依該部分裁量基準所為裁罰處分，由原處分機關重為合目的性裁處。對於行政機關而言，雖然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1條規定，其行使裁量權，原則上應受其上級機關或長官所訂頒裁量基準之拘束，但依同法第10條規定，除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外，並應符合法

規授權之目的；且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其裁處罰鍰，尚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6條第3項亦有相同之規定）。因此，如果上級機關或長官訂頒之裁量基準有不符合母法授權目的之處，或未充分區分違反義務情節之輕重程度，亦未設有適當的調整機制，則下級機關或屬官在個案行使裁量權，遇到違規情節較輕微者，一律以單一標準裁量，有違比例原則時，將面臨究應遵守裁量基準或法律授權意旨的義務衝突；此際由於法律位階高於裁量基準，行政機關自應優先遵照法律授權意旨為裁量，如果仍一味依照裁量基準為處分，即構成裁量怠惰之違法瑕疵。何況財政部訂定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第4點已規定：「參考表訂定之裁罰金額或倍數未達稅法規定之最高限或最低限，而違章情節重大或較輕者，仍得加重或減輕其罰，至稅法規定之最高限或最低限為止，惟應於審查報告敘明其加重或減輕之理由。」其中對於漏報特銷稅部分所設立之裁罰標準，既未達特銷稅條例第22條第2項規定

之罰鍰下限，則稽徵機關於裁罰時即應注意個案違章情節是否為較輕者，而酌予在法定倍數範圍內減輕其罰，至稅法規定之最低限為止，否則亦有裁量濫用或怠惰之違法。而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2項、第201條規定，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如有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不論其為積極的作為或消極的不作為，均以違法論，行政法院得加以審查及撤銷。上訴意旨主張除非該裁量基準違反特定具體之外部法規範，不然法院即不得任意予以審查；裁量基準若與外部法規範無衝突，該基準之解釋權限，亦應由行政部門享有云云，容有誤解。又特銷稅之立法固有其政策上之目的，並以銷售價格作為稅基（特銷稅條例第11條），且其課徵係屬羈束處分，無裁量空間，然漏稅處罰的目的在於衡平法益的侵害及警惕來茲，故屬於裁量處分，兩者的性質尚有不同，稽徵機關於裁處時依法本應審酌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稅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納稅者之資力。上訴意旨將特銷稅與其漏稅罰的性質與立法目的混為一談，亦有誤會。

107年判字第386號判決

按「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有公法人地位之團體。…」 「鄉以內之編組為村；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為里；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村(里)設村(里)辦公處。」為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1款、第3條第4項及第5條第4項所規定。又桃園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12條第1項規定：「區以內之編組為里，置里長，無給職，由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第13條規定：「里設里辦公處，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準此，里僅為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由里民組成之組織，非屬地方自治團體，亦非行政機關；惟里為地方行政區域之一，亦為全里人民之集合團體，既有里辦公處之

組織，由里民選舉之里長可為其代表人，依法又有執行上級機關交辦事項及辦理里公務之職權，雖非法人亦不失為非法人之團體，依行政訴訟法第22條規定有當事人能力。至里辦公處為里長與里幹事辦公之處所，隸屬區公所，為區公所之派出單位，與里之性質為非法人團體不同，是里辦公處依法不具當事人能力。上訴人桃園市蘆竹區長與里辦公處對於被上訴人認定系爭土地道路部分為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之原處分，提起本件撤銷訴訟，依前開說明，因里辦公處為區公所之派出單位，不具當事人能力，是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為欠缺一般實體判決要件，且以本件情形屬不能補正者，就此訴訟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香港聲音 HONG KONG VOICES

■ 郭清寶律師

香港充滿東西方元素，在中國大陸南方邊陲，因為1842年鴉片戰爭後，為英國殖民，對於當時的大清帝國而言是奇辱！還是僅是邊陲小漁村無所謂，香港因此成為西方通往東方的樞紐，在英國殖民之下，香港人於英國法制系統之下是中國土地上實行普通法的特殊地區，傳襲英國司法體系，法官與律師於法庭審理辯護程序戴著金色假髮，假髮有長有短，在東方的臉孔下，說著正統英國腔的英語，可謂是東方血液中顯現這西方的思維，而英國所建置的普通法司法體系，也一直是香港法制建設的基石，大部分香港人認為即使於人性仍存在貪婪等DNA下，仍始終相信司法的公正以及獨立性，心中存有輝煌時代的榮耀感，然而香港的聲音 HONG KONG VOICES 不是僅有那英語及廣東話的夾雜特殊性(薈阿！猴腮雷啊！)，而是在1997年回歸中國之後，在一國兩制之下是否還是一樣海闊天空。

說起香港律師，大家都想到香港電影中的大律師，香港是目前仍保有兩種律師執業的少數地區，一為 Solicitor，事務性律師(隸屬於香港律師會 HONG KONG LAWYERS SOCIETY)一為 Barrister 上法庭辯論辯護的律師(隸屬於香港大律師公會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高雄律師公會分別於2014年及2017年與該兩會簽屬合作交流意向，藉由互訪及參訪活動，例如座談會，研討會，法院及律師事務所參訪等，促進合作及業務開展之可能性。

香港每年1月初會舉行「香港法律年度開啓典禮 The Opening Of Legal Year 2018」，清寶受邀參與及觀禮，2018年1月8日上午前往香港終審法院(court of final appeal)參訪，依據參訪手冊及維基百科上的記載，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相當於最高法院，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庭制度內的最高上訴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

484章《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及其他法例所賦予的權力，聆訊來自香港高等法院(包括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的民事及刑事上訴案件，對香港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訴訟有最終審判權。香港終審法院從1997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在中環炮台里的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辦公。當香港立法會2011年遷往立法會綜合大樓、而舊最高法院大樓經過復修後，終審法院於2015年9月7日遷往舊最高法院大樓，而原址亦將移交其他部門或香港聖公會使用。

1997年香港主權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前，香港的司法終審權屬於英國倫敦樞密院司法委員會。之後，為體現一國兩制，於1997年7月1日成立了自己的終審法院。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香港保留原有法律，繼續實行普通法制度。法院判案時可以引用其他普通法地區(如英格蘭、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的案例，亦可聘用其他普通法地區的司法人員。



在參訪的過程中，我們凝聽有關香港地區司法審理之審級制度，同時知道大律師的馬尾製的假髮原則上也是不洗的，而且也是師父傳給徒弟之習慣，與我們台灣律師袍不要洗相似，越是陳舊越是代表資深的形象(甚至是業務多)，同時終審首席法官馬道立先生，親切講解介紹終審法院，並贈送來賓一套香港地區各級法院的手繪杯墊為紀念。然而終審法院內最令大家感興趣的特色是所謂「嘆息橋」，即囚犯由囚室押往法庭受審的一條懸空走廊。

終審法院參觀之後，即展開會長圓桌會議，



討論兩個主題，一為「議題甲：今年討論主題定為『提升競爭優勢』，旨在透過各嘉賓的分享及討論，就『業界現時面對的挑戰，以及就其他專業涉足法律服務業帶來的競爭，律協如何以提升質素、維持專業的競爭力』，闡釋面對全球化帶來的重大轉變時，各地法律專業團體將如何應對」；另一為「議題乙：保留人才：法律從業人員和律師事務所如何提高行業競爭力」，席間，清寶非常好奇的是有一國際青年律師協會的組織，顯示青年律師的活躍及參與度，活動以英文及中文進行，來自美國、澳洲、英國、捷克、法國、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深圳、杭州、廣州、北京、台灣、高雄及台北等地的理事長及會長們參與，是非常特別的經驗與交流。

「香港法律年度開啓典禮 The Opening Of Legal Year 2018」，在下午4時30分開始，來賓紛紛來到香港大會堂，每一位各級法院法官，香港大律師公會會長林定國及香港律師公會會長蘇紹聰等重要成員，均穿著所屬之法庭服飾，一一來到會場，當然新任的香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 (Teresa Cheng Yeuk-wah)，也穿著其大律師身分的傳統服飾，其實大律師所穿著的皮鞋最具特色，約莫4時50分，終審法官馬道立與所有司法機構重要成員於會堂外廣場進行檢閱儀式，香港警察在樂儀隊的樂聲中整齊的步伐於廣場進行，是我們台灣未有之形式。

檢閱儀式結束，所有人員進入大會堂內音樂



廳，進行司法機構重要成員的演說，包括終審法官馬道立先生、律政司司長、香港大律師公會會長林定國及香港律師公會會長蘇紹聰都發表重要演說，當然我們特別關注律師界的聲音，林定國會長，慷慨激昂地強調發生於香港「一地二檢」¹所引發的爭議，並強調大律師公會的立場並以維護香港司法獨立等使命等中心出發也對於傷害司法獨立的言論提出評論，會長蘇紹聰較為幽默風趣地聲明「優質服務」是法律專業必須堅守的核

心價值，司法獨立與法治也是不容貶損的核心價值，並引用希臘哲學家赫拉克利特「只有改變是永恆不變」的人，且讓律師會身先士卒，驗證「專業精神」也是永恆不變的。典禮結束後，所有成員在隔壁的接待大廳，交流，平日可能辯證法理的法庭氛圍，轉換成大家闊談生活、經驗傳承及家庭話題的交流活動，律師及法官在此刻仍謹守分際，是一般人，是在這地區為當事人、為法制、為司法獨立工作及奮鬥的法律人，本著初心，活出有價值的法律人。



晚宴期間，香港大律師公會會長林定國及香港律師公會會長蘇紹聰及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出席晚宴，席間來自世界各地律師交流，清寶也藉此機會帶來高雄律師公會的热情，同時我們也在席間交換未來為律師建立合作平台而努力。香港律師的聲音，在一國兩制之下更加特別，香港律師英文能力讓香港連接世界，反省我們台灣律師的世界接軌能力，香港聲音是這樣，我們高雄的聲音是「HO DA LA」熱情之外，我們如何堅守律師價值與尊嚴，實踐律師的使命，在台灣共同維護司法獨立及司法信賴外，也為高雄律師開創更好的生活與未來，香港律師的經驗值得我們借鏡！



力，香港聲音是這樣，我們高雄的聲音是「HO DA LA」熱情之外，我們如何堅守律師價值與尊嚴，實踐律師的使命，在台灣共同維護司法獨立及司法信賴外，也為高雄律師開創更好的生活與未來，香港律師的經驗值得我們借鏡！



附記：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均於今年2018年換屆，本會對於新上任香港大律師公會會長 戴啟思先生及香港律師會會長 彭韻僊女士表達祝賀之意！

1. 香港大律師公會網址www.hkba.org/sites/default/files/20171228%20-%20Bar%20Co-Location%20Arrangement%20Statement%20%28Chinese%29%20FINAL%20%283%29_0.pdf節錄結語：「公會認為人大常委決定及其作出的過程，令致本港法律界以至於香港以外的法律及政治群體懷有一個強烈的觀念，就是在香港特首及其領導的政府的要求下，全國人大常委會是會作出其認為「好事情」的決定而漠視《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基本法》相關的條文及限制。此舉無可避免地削減本地及國際間對特區奉行「一國兩制」及法治的理念及決心，為此公會表示極度憂慮及遺憾。特區政府、國務院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相互「配合」下作出的人大常委決定，已不能彌補地侵害了《基本法》的完整。」

※拾獲1千元隔月才還 白領男被控侵占

台北市張姓男子在信義區超商櫃台前撿到1張千元鈔，帶回辦公室忘了處理，1個月後被失主找到，張立即還錢，檢察官依侵占遺失物罪嫌起訴張男；北檢起訴書指出，去年6月15日下午4時許，曲女掉落1張千元鈔在超商櫃台前，張男發現彎腰撿拾帶走，7月18日友人輾轉問他是不是撿到錢，張男才透過轉交將鈔票還給曲女；檢方認為張男有將錢占為己有的侵占犯意，將其起訴。

審理時，張男辯稱曾與同事討論該如何處理，有想過交給店員或大樓管理員，但因金額不多，擔心遭店員私吞，才將鈔票帶回辦公室放進置物盒，打算日後再送去派出所招領，後來因公

事繁忙忘記處理，但錢一直在盒子裡，並沒有動用。

法官勘驗監視器畫面，確認張男撿到錢後，確實曾一度轉身返回超商，離去時沿路都把鈔票拿在手上，沒有蓄意遮掩、隱藏，步伐也未加快，何況得知失主後，也立刻承認並還錢，法官因此採信他的說詞，認定沒有侵占的主觀意圖。法官認定，拾獲者若因私事耽誤送警處理時間，則不能過分苛求拾獲者必須置個人私事於不顧，去優先處理拾得物，不能僅憑還錢的時間點，就直接推論張男有將錢據為己有之意，本件可上訴。【摘自2018年7月19日自由電子報】

※吃到飽卻偷外帶 竊盜罪起訴

桃園地檢署調查，周女獨自到中壢區一家知名的吃到飽麻辣鍋店用餐，席間趁服務人員忙碌之際，涉嫌將2包牛肉片、2包火鍋料、2包王子麵、1個中華豆花塞到自備塑膠袋，再藏到手提袋中企圖夾帶離開。由於周女行為舉止怪異，且盤中食材瞬間清空，服務人員早已觀察確認，待周女餐畢準備離去時，要求她留在現場並向警方報案，另調出店內監視影像作為證據。

監視畫面顯示，周女趁服務人員背對她時，

將盤中的肉片集中，迅速倒入自備的塑膠袋並放入手提袋；周女偵訊時坦承將食材塞到塑膠袋並放入手提袋，但否認有竊盜意圖，稱是因吃不完、不想浪費而帶走，並不知道不能帶出食材。

檢方認為，周女用餐雖是付錢消費，但店家營業型態為吃到飽，店內也張貼有「食材僅供內用」的公告，因此依竊盜罪將她起訴。【摘自2018年7月17日自由電子報】

※受託照顧 惡男鬧出人命

檢警調查，邱女是性工作者，與無業的25歲男子莊男交往，去年10月邱女毒品案入監服刑，把女兒交給莊與其母照料。

莊男明知女童想念媽媽，常說「想等媽媽回來」且有不按時吃飯、睡覺等情，竟持鐵棍毆打，還拿毛巾甩臉、出拳痛毆；女童被打成貓熊眼，全身近百處傷口，長期營養不良、皮膚脆弱，甚至右大腿骨折、骨頭從膝關節穿出，莊氏

母子卻只拿棉花敷蓋。

去年11月中旬，莊男見女童多處發炎、化膿，只能平躺沒法進食，且出現脫水、意識不清、抽搐等，仍打她巴掌，不肯送醫，莊母則以「帶女童去南部」等由或不應門、不接電話等方式，拒絕社工訪查。

11月22日，莊與母親外出，要10歲姪子幫忙照料，女童已奄奄一息，姪子一下午只能餵她

吃4口飯，莊男回家發現女童無呼吸心跳，竟將她丟包醫院；其姪子事後作證童言童語說：「妹妹G G了。」莊男認罪，其母否認犯行還嗆說，「問心無愧不用道歉」，並當庭下跪哭泣。合議庭認為，女童出狀況後，莊氏母子可預見再不送

醫會死亡，卻故意不作為或拒絕查訪，犯行為「不確定故意殺人」，且莊男惡行符合聯合國兩公約中的情節最重大之罪，犯後還以管教為由，合理化自己行為，無悔意，對幼童再犯可能極高才判死。【摘自2018年7月11日自由電子報】

※台灣民政府詐7億 7人被訴

台灣民政府發起人林男宣稱獲美國授權，發行身分證和行照駕照，以政治話術吸金7.7億元，和妻子林女住豪宅、擁房產和鉅款，光家裡就藏1.3億元現金，桃檢痛批林男等人是詐騙集團，9日依組織犯罪、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起訴林男夫妻共6人。

檢調查出，林男2008年初成立台灣民政府、自稱祕書長，謊稱美國軍事政府將來接管台灣，授權民政府發行證件，身分證每張1000至1500元、車牌及旅行證6000元，甚至賣官、還要求繳交2萬4000元的代訓課程，甚至以績效競賽

表揚方式，鼓勵會員招募下線，更號稱捐1元未來就能兌換和美金等值互通的1元「正台幣」，吸引政治狂熱分子趨之若鶩，光是會員就達3.8萬人。

但檢調發現林將錢拿來住豪宅、擁5棟千萬房地產，支付妻子家族遺產糾紛，檢調搜索時，當場在夫妻倆豪宅查扣逾1.3億元現金，還有美金、歐元等外幣，林女名下存款543萬餘元，並涉嫌將近億元洗錢匯往海外。【摘自2018年7月10日中國電子報】

※猥褻女童「情可憫恕」？高院判3年1月

新北市某社區大樓保全楊男，對住戶女童強吻、摸胸，士林地院認定楊男有悔意，以「情可憫恕」將他減刑輕判1年10月，全案上訴後，高等法院認定楊男是被迫認罪，並無情可憫恕情形，一審減刑不當，將這名「保全狼人」依加重強制猥褻罪判刑3年1月。

一審判決指出，已婚的楊男任職新北市一處社區大樓保全，2013年3月間，社區住戶的11歲女童和其弟下課返家，楊不動聲色尾隨姊弟入屋，趁弟上廁所時，從後方強脫女童上衣後摸乳，同時強吻滿足性慾後才離去，返回崗位繼續執勤。事後女童告訴父母，楊男遭移送法辦。

士林地院審理時，楊男希望向女童道歉，尋求和解；已唸國中的女童證述「我仍覺得恐怖、噁心」、「不要和解」。士院認為楊男盼能道歉、和解，具有悔意，因其所犯是3年以上、10年以下之罪，對楊男而言刑度太重，遂依刑法第59條「情可憫恕」規定給他減刑，輕判1年10月。被害人不滿輕判，檢方上訴高等法院。

高院認定，楊男直到要對他測謊時才認罪，乃「被迫認罪」，且楊身為保全，反對住戶女童強制猥褻，惡行重大，不得減刑，改判他3年1月；可上訴。【摘自2018年7月6日自由電子報】

墾丁還有什麼好玩

■林怡君律師

墾丁一直是南台灣的熱門旅遊景點，有著非常豐富的旅遊資源，每年四月前後舉辦的「春吶」，更是因為邀請獨立樂團、非主流歌手上台演出，吸引大批愛好音樂、文藝的遊客。然而今年「墾丁旅遊」一再登上各大媒體版面，幾乎都是以「天價滷味」、「專殺外地盤子」為標題的負面報導，非但有知名律師發文表示「去墾丁的花費比出國還貴」，引發廣大網友的討論熱潮，也陸續出現「墾丁店家月賠百萬『倒一排』業者苦嘆：救命啊！」等新聞。

固然墾丁近期確實有出現若干消費爭議，然而該景區是否值得一遊，景區販賣物品的價位並不是唯一的考量。首先，墾丁位於台灣南部，距離高雄約僅九十公里，對於位處高雄的我們而言易達性較高——就交通而言，開車只須約兩小時即可到達墾丁國家公園，不必提前訂機票、也不必在機場待機；就時間而言，更是只須抽出一至兩天的時間即可完成一趟小旅行。

接下來，墾丁旅遊的風景是否值得一遊呢？以下先為大家回顧一下墾丁兩個物超所值的知名景點。

一、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票價：全票150元、半票75元），全區遍佈隆起由珊瑚蟲的骨骼，與珊瑚藻、有孔蟲、苔蘚蟲及貝類所共同組成的珊瑚礁岩，這是8~12萬年前在海底形成，再隨著恆春半島上升而逐漸露出地表的特殊自然景觀。又因珊瑚礁在地殼上升的歷程中，長期受風力侵蝕及雨水沖刷，形成奇特的石灰岩地形，例如遊樂區內知名的「一線天」即是珊瑚礁岩裂縫造成的景觀，又如「仙洞」、「銀龍洞」等天然石灰岩洞內，亦可見各種石鐘乳及石筍，都是地下水中所溶蝕的碳酸鈣成份凝聚形成，約30年才能長成一公分，長成緩慢而珍貴，光是看這些特殊地貌，就已經足值票價（很多人記得地理課本教過廣西桂林有喀斯特地形，千里迢迢跑去參觀，卻忘記了就在我們身邊的墾丁也有類似的景觀啊！）。又如果喜歡旅行踏青舒展筋骨，已開發的遊樂區面積佔地76公頃，共有17處遊覽據點，除了上述罕見的石灰岩地形外，像是觀海樓、垂榕谷等也是會讓遊人留下印象的景點。

二、佳樂水風景區（票價：全票80元、半票

40元），該區位在恆春半島東側的海岸上，背山面海，濱臨太平洋，地質屬砂岩侵蝕海岸，因地殼變動、強風和海浪的長期衝擊，區內地形形成各種不同的奇岩怪石，猶如天然的地科博物館，如海岸線的蜂巢岩、壺穴、棋盤石、海蝕平石等地形。在該處旅遊，推薦搭乘導覽車（尤其在其他地方走得很累的情況下），非但搭車很輕鬆，導覽員還會一路為乘客解說賞石，沿途大家可以腦力激盪各種怪石到底類似什麼動物。不過，此地的地貌之所以會如此特殊，正是因為海風、海浪強勁。然而，地貌特殊，必然凹凸不平；海風強勁，容易重心不穩；海浪拍石，則石面濕滑——所以請注意腳下，不要太靠近海邊，若是扶老攜幼前往，更請千萬小心注意安全！筆者小時候就親身經歷腳步一滑、差點滑入海裡的危險情況，所以還是要特別注意安全呀。

又如果已經去過以上兩個太過知名的兩個景區，也可以考慮「舊瓶裝新酒」，在當地人的引領下來個深度之旅。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近年輔導在地各社區合作發展「生態旅遊」，例如：永靖社區就以電影「海角七號」中的茂伯送信為故事主軸，帶遊客仿照郵差走過永靖的小山坡，登上山坡頂端，遠望門馬羅山、老佛山及社區村落。港口社區則舉辦「中秋的蟹逅——港口夜間賞蟹趣」（5~10月限定），由社區解說員帶領遊客夜探可愛的陸蟹，伴隨著海浪親近有趣的螃蟹生活。社頂部落更推出了夜間生態體驗、日間生態探索、梅花鹿尋蹤及毛柿林尋幽等多條遊程路線。也都很適合利用週末時光，前去郊遊散心。

實際上，墾丁特定幾個景點販售的商品固然售價偏高，但或許也是為了反映當地的租金成本（例如：墾丁大街），只要標價透明，遊客即可自行判斷價位是否合理、是否要在當地購買。為此，屏東縣政府消保官已出面針對餐飲以及民宿業者進行稽查與宣導，要求業者必須明確標示計價方式，以避免過往亂象。而若避開特定的消費爭議集散地，墾丁的物價、房價也確實沒有新聞報的那麼誇張，後壁湖漁港附近也很多有價格公道的新鮮海產值得品嚐，更別說在旅途上那一路無垠、免費享受的碧海藍天了！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第14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下午6時

地點：高雄國賓飯店2樓夜宴廳

出席：郭清寶、蘇俊誠、莊雯琇、宋明政、李偉如、謝國允、薛西全、蔡明哲、楊岡儒、孫嘉男、劉思龍、林柏瑞、李淑妃、葉玟岑、林夙慧、蔡建賢、邱麗妃、李亭萱

列席：張啓祥、洪濬詠、何曜男、周元培

請假：黃奉彬、鄭瑞崙

主席：郭清寶 記錄：許美馨

壹、司儀報告：

本次應出席理事15人，實到14人，監事應出席5人，實到4人，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宣布開會暨報告

- 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企劃處翁秀琴主任及陳梅鳳股長於107年4月17日上午9時，就2018新興公共衛生與智慧醫療照護國際學術研討會事宜拜會本會，本席及胡仁達副秘書長出席接待。
- 二、本席偕同蘇俊誠副理事長、林夙慧常務監事、莊雯琇常務理事、黃奉彬常務理事、宋明政常務理事、孫嘉男理事、蔡明哲理事、劉思龍理事、林柏瑞理事、李淑妃理事、蔡建賢監事、邱麗妃監事共13人，於107年4月26日下午7時拜訪屏東律師公會理監事會議，就兩會合作相關事宜，進行交流互換意見。
- 三、中華全國律師協會107年4月16日函邀本席率領台灣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代表團於107年6月10~16日前往大陸陝西等地訪問，就兩岸律師同業合作及為一帶一路建設提供法律服務等相關問題進行探討，本席將應邀率團前往。

參、介紹來賓。

肆、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伍、確認本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及出席登載情形(附件1)。

陸、秘書處工作報告

- 一、李衍志律師107年4月18日下午4:45來電表示，有關高雄地院107年度雄小字第362號一案(訴請本會周元培前理事長損害賠償)，前於107.1.31調解程序中，已表明其訴求，即(1)本會應撤回對李律師之告誡處置，(2)李律師應律師懲戒委員會通知北上開會之交通費，本會應負擔。
- 二、本會邀請李建成會計師於107年4月12日中午

12:10到會，就本會107年會員大會會計、會館購置、專書出版等相關事宜提出專業解說，郭清寶理事長、林夙慧常務監事、莊雯琇財務主任、謝國允秘書長出席與會。

- 三、會務人員許美馨助理秘書服務年資達35年，申請107年8月1日退休(上班至107年7月31日)，退休金核發事宜，請參案由15。

柒、本會第14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張弘康等45位聲請入會，已准入會。
- 二、孫智仁等22位聲請退會，已准退會。
- 三、會員唐國盛律師107年2月23日逝世，依本會章程第14條規定，予以退會，並通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等機關。
- 四、本會「湖光山色綠大埔」健行活動追加之預算已依決議請款。
- 五、本會以107年2月23日高律寶文字第1250號函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推薦施秉慧律師擔任司法院第4屆「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六、本會出席第14屆第2次會員大會有行使選舉投票表決權總計2369人，以107年3月22日高律寶文字第1432號函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申請開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107年4月2日高市社人團字第10732584200號函備查在案。
- 七、本會106年度收支決算表，經107年4月14日本會第14屆第2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 八、本會高雄高分院律師休息室106年度收支決算表，經107年4月14日本會第14屆第2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 九、本會106年度資產負債表，經107年4月14日本會第14屆第2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 十、本會107年度收支預算表，經107年4月14日本會第14屆第2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 十一、本會107年度工作計劃暨工作目標，經107年4月14日本會第14屆第2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 十二、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106年志願律師法律服務成績較優之前五位，已於107年會員大會中頒獎表揚。
- 十三、本會「106年度參與本會律師在職進修之點數」已製作簿冊登記點數保存。
- 十四、會員朱萱諭等37位律師於106年度參與在職進

修滿30點以上，已刊登本會第14屆第107-3期高雄律師會訊表揚。

十五、會員朱萱諭等13位律師參加106年在職進修滿40點以上，已於107年會員大會中頒獎表揚。

十六、「本會輔助會員薛西全律師相關訴訟專案小組」蔡明哲召集人於107.3.30本會第14屆第1任會員權益委員會第2次會議中籌組專案小組，其餘小組成員計有蘇俊誠、莊雯琇、黃奉彬、宋明政、謝國允、李亭萱律師。並於107年4月12日下午5時30分在高雄地院律師休息室召開會議，就「成立專案小組輔助會員薛西全律師與陳君有關訴訟相關事宜討論之」，薛西全律師列席表示意見，「請本會徵詢曾被陳君提出刑事告訴之會員，是否就陳君一起提出刑事誣告告訴。」

十七、有關周元培前理事長及會務人員許美馨遭某民眾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案，周元培前理事長及會務人員許美馨業已共同委任蔡建賢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訴訟代理酬金並依決議請款。

十八、本會會館購置案，經107年4月14日本會第14屆第2次會員大會決議擱置。

十九、本會以107年4月2日高律寶文字第1437號函全聯會、各地方律師公會共同聯署由本會所擬具反對律師納入洗錢防治法舉報義務人之函文。並於107年4月14日本會第14屆第2次會員大會報告。目前已有雲林及花蓮律師公會函覆本會同意聯署。

二十、本會107年度會員投保團體傷害保險，已通知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簽約續辦。

捌、來賓致詞

玖、工作暨文書報告

一、法律專題演講暨律師在職進修活動事項

(一)律師在職進修活動

- 1.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於107年4月21日上午9時30分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605教室共同舉辦107年度律師教育訓練暨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看不見的移工：移工真實處境知多少？」，邀請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移工服務暨庇護中心汪英達主任擔任講座，本會以107年3月22日高律寶文字第1439號函知會員。共有33名律師報名參加。
- 2.本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南區分會等定107年5月11日上下、午假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516演講廳合辦「2018消費者權益保障研討會-網路交易安全系列」，本會以107年4月20日高律寶文字第1468號函知會員。

3.本會定107年5月19日上午9時30分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6樓603教室舉辦107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交通事故肇事原因鑑定實務」，會中邀請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姜運祜委員擔任講座，本會以107年4月13日高律寶文字第1453號函知會員。

4.本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定107年5月26日上午9時30分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6樓603教室共同舉辦107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貪污案件實務」，會中邀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黃建榮庭長擔任講座，本會以107年4月13日高律寶文字第1454號函知會員。

(二)法律專題演講

- 1.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於107年3月29-30日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201會議廳舉辦2018網際網路趨勢研討會-「打造共有、共治、共享的數位網路世代」，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加。
- 2.交大科技法律學院於107年3月23日下午於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交大管理二館MB1068、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118號3樓第五教室舉辦演講～【妨害司法公正罪與美國總統】，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加。
- 3.衛生福利部於107.3.29假台中市R19大樓319教室委辦「性騷擾案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訓練」(中區場)，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加。
- 4.台南律師公會於107.3.30下午7時於其會館舉辦「我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展望」專題演講，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加。
- 5.衛生福利部於107.4.12假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15樓國際會議廳委辦「性騷擾案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訓練」(北區場)，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加。
- 6.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於107年4月20日～21日舉辦「2018第三屆食品法律與政策研討會暨跨領域論壇」，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加。
- 7.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與中央警察大學為提升國內專業人員處理交通事故現場所需之蒐證及鑑識能力，於107年4月27日舉辦「交通事故處理實務進階1」研習會，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加。
- 8.靜宜大學法律學系與法務部及台灣日本刑事法學研究學會合作，於107年5月2日舉辦「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監督機制國際學術研討會」，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加。
- 9.財團法人賴許柔文教基金會於107年4月28日及5月3日舉辦「信託實務交流」系列公益推廣課

程，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加。

10. 台南律師公會定107年5月4日晚上7時於該會會館舉辦「妨害性自主之事實認定(下)」研討會，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加。
11. 台灣本土法學雜誌有限公司定107年5月4日下午1:20假台大法學院霖澤館3樓1301多媒體教室舉辦「議員助理補助費法制之實然與應然」學術研討會，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加。
12. 台南律師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定107年5月5日上午9時於台南律師公會會館合辦「勞動契約終止問題研析」研討會，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加。
13. 台南律師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定107年5月12日上午9時於台南律師公會會館合辦「遺產分割相關判決及修正草案評析」研討會，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加。
14. 台南律師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定107年5月26日上午9時於台南律師公會會館合辦「競業禁止與最低服務年限條款問題研析」研討會，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加。
15. 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定107年6月30日上午9時～下午6時30分在高雄大學516演講廳舉辦「智慧財產與公證」研討會，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加。

二、行政會務

(一)會務活動

1. 本會於107年4月22日舉辦「永安濕地~生態保育休憩天堂」環保之旅活動，以107年3月22日高律寶文字第1434號函知會員，共有會員及眷屬共40人報名參加。
2. 本會定107年5月12日舉辦「熱力新血，榮耀高雄」一新進會員聯誼活動，以107年4月18日高律寶文字第1467號函知會員，截至目前共有會員及親友共17人報名參加。

(二)兩岸交流事務

1. 本會於107年3月19日～21日舉辦「2018年港圳拜會活動」，訪問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深圳市律師協會等單位並舉辦座談會，共有郭清寶理事長、蘇俊誠副理事長、林柏瑞理事兼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召集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張啓祥副秘書長5人報名參加。本會並於107年3月20日在深圳市與深圳市律師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MOU)。
2. 香港律師會107.4.3電郵邀請本會派員出席2018.9.28(五)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第二屆「一帶一路」論壇，論壇以「建構智能一帶一路：法律與人工智能、區塊鏈和雲端」為主題，

預計吸引超過700位香港及來自「一帶一路」沿線司法管轄區之代表參與。

3. 台灣法學研究交流協會邀請海峽兩岸關係法學研究會趙景文副會長率團員15人等來台參訪，預定107年5月30日至本會參訪。
4. 海峽兩岸關係法學研究會107年4月9日來函邀請本會組團參加「第七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暨兩岸法學交流與合作30周年紀念研討會」，請詳案由12。

(三)體育賽事

1. 花蓮律師公會為慶祝107年度第71屆律師節，促進全國律師聯誼提昇各公會間之團結發展，定107年6月23日上午10時30分假花蓮縣花蓮高爾夫俱樂部(花蓮市化道路球崙120號)舉行「第12屆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錦標賽」，邀請本會組隊參賽。
2. 台南律師公會為慶祝第71屆律師節，暨擴大提倡羽球運動，增進聯誼，由中華民國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該會承辦「慶祝第71屆律師節羽球邀請賽」，定107年6月24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為期一天，假台南市立羽球館舉行，邀請本會轉知所屬會員踴躍組隊報名參加，共襄盛舉。
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提升羽球運動風氣及促進高屏地區院檢機關、律師公會間交流，定107年6月9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假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大禮堂舉辦「107年度南部院檢律師公會聯誼賽」，邀請本會派員參加。
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定107年6月2日～10日假高雄榮民總醫院體育館舉辦「南區司法盃籃球賽」，邀請本會組隊報名參加。

三、行政及司法機關委辦事項

(一)委辦

1. 法務部107.3.22法檢字第10704507790號函檢送該部「107年訪查律師事務所辦理洗錢防制業務實施計畫」乙份，請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本會於107年4月17日電郵轉知會員，並刊登本會網站。
2. 司法院秘書長107.04.03秘台人五字第1070009287號函示，為辦理司法院所屬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庭長及一審法院庭長遠含首次調任二審法院法官之遴任(選)，請本會依說明事項協助辦理。本會以107年4月11日高律寶文字第1451號函號函檢附前開法院侯選人名冊，請會員於107年4月27日以前填妥上開名冊，提供具體事實，將正本送交本會彙整，本會於107年5月1日開票統計完畢，彙整列冊，以107年5月7日高律寶字第1561號函秘送司法院秘

書長。

3. 司法院秘書長107.03.15秘台人五字第1070007298號函，請本會協助司法院辦理107年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本會以107年3月28日高律寶文字第1439號函，檢送吳家桐及葉容芳檢察官之「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人員考查表」共2件，函送該院供參酌。
4. 全聯會107.5.1電郵請本會轉知在地會員，請會員於107年5月4日前撥冗線上填覆「全聯會章程草案收費制度試算問卷」，該問卷內容為全聯會107年4月28日第二次擴大章程修正會議中所討論，要調查律師選擇跨區執業的比例，以作為未來各公會財務分析的數據。本會107.5.1電郵轄區會員，並刊登本會網站及Fb請會員協助填覆。

(二)推薦

1. 法務部107.3.27法檢字第10704012830號函轉知，行政院於107年4月27日上午9時～12時30分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1101會議室舉辦「私部門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模擬評鑑國際會議」，請本會推薦與會代表。本會於107年3月31日電郵徵詢有意願參與當日模擬評鑑之會員，請於107年4月2日中午12時前，向本會傳真報名(07-2810228)。本會於107.4.9電郵回覆法務部，本會並無會員有意願參加107.4.27「私部門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模擬評鑑國際會議」。
2.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7.04.09(107)律師聯字第107068號函請本會推薦第10屆「優秀公益律師」，請詳案由5。
3.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7.04.16(107)律師聯字第107080號函請本會推薦107年度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請詳案由6。
4.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7.04.03(107)律師聯字第107065號函，請本會推派代表參與「律師法修正草案研修專案小組」及「全聯會章程修正專案小組」。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3條等規定辦理，本會107年4月17日電郵回覆全聯會，本會推薦蘇俊誠副理事長代表本會參與上開兩專案小組。
5. 司法院刻正辦理該院第二屆職務法庭法官出缺遞補遴選作業及第3屆新任期職務法庭法官遴選作業，全聯會函請本會推薦適合人選，請參案由7。

(三)會議

1.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107年4月21日下午2時30分於該會會議室舉行「全聯會章程修

正小組」擴大參與第1次會議，本會蘇俊誠副理事長代表本會參與，請詳簡式報告(附件2)

1. 司法院於107年4月24日下午2時30分在該院3樓會議室召開量刑準則研議第3次諮詢會議，本會推派邱麗妃監事代表出席。
2. 司法院秘書長107.04.20秘台廳民二字第1070010907號函示，司法院定107年5月15日下午2時至5時20分假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舉辦「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說明會」，本會推派葉玟岑理事代表出席。
3. 全聯會章程修正專案小組擴大參與之第2次會議於107年4月28日上午10時假台南律師公會舉行，郭清寶理事長出席與會。第3次會議定107年5月5日下午2時30分於全聯會會議室舉行。本會郭清寶理事長及蘇俊誠副理事長將出席與會。
4.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定107.5.7下午假該處第2會議室舉辦「國際投資協定核心條款分析」說明會，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定107.5.4(台北場)、107.6.8(成大場)、107.6.29(中科場)舉行「2018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研討會」，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與臺灣高等法院、台灣本土法學雜誌有限公司定107年5月30日共同主辦「死刑存廢與量刑制度」研討會，轉知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7.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定107年6月22日(五)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柯格鐘副教授進行法學專題演講，敬邀本會依分配名額推派人員參加。

(四)法令修改

1. 法務部107.04.11法檢決字第10704503430號函示，為因應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決議，請本會就律師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是否應配合修正惠示卓見，轉請立法修法委員會辦理。
2. 經濟部107年3月30日經授智字第10720030991號令：訂定「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並自即日生效，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3. 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4月11日經授智字第10704601450號、衛授食字第1071402972號、農科字第1070709474號令：修正「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4. 經濟部107年4月11日經授智字第10720031080號令：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十一章專利權期間延長」，並自107年4月

1日生效。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7 年 4 月 13 日智專字第 10712101311 號函，檢送修正「發明專利分割申請書」、「新型專利分割申請書」共 2 式及其申請須知，自 107 年 5 月 1 日生效。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6. 經濟部 107 年 4 月 19 日經商字第 10702406820 號公告：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增列 2 項、修正 7 巷營業代碼。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四、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及增進事項

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為協助高雄市納稅義務人順利完成 106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該局自 107 年 4 月 23 日起陸續舉辦相關講習會共 7 場，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03.31(107)律聯字第 107063 號函，檢送該會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辦法，函請本會轉知所屬會員，如於執行業務過程中遭遇人權及辯護權被不當限縮或侵害時，可依該辦法請求貴會或本會協助。將函知會員。
3.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04.11(107)律聯字第 107071 號函轉送法務部 107 年 4 月 3 日法檢字第 10700525820 號函，該函就律師受民間團體委託監督會員大會選舉理事及監事，是否屬執行律師職務而應加入執行職務所在地律師公會之函釋之。摘要刊登本會會訊及網站，周知會員。
4.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 4 月 11 日(107)律聯字第 107072 號轉送法務部 107 年 4 月 3 日法檢字第 10700539450 號函，該函就律師受祭祀公業委任對其派下員提起訴訟，該律師有無違反律師法第 26 條適用疑義之函釋之。摘要刊登本會會訊及網站，周知會員。
5.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 4 月 19 日(107)律聯字第 107083 號函，檢送司法院委外營運之「電子筆錄調閱收費系統」107 年度收費基準，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拾、財務主任報告

本會與屏東律師公會 107 年度高雄高分院律師休息室維持費用之分攤，援例各以會員人數比例分擔：本會每月負擔新台幣 104,951 元，該會每月負擔新台幣 35,015 元。本會以 107 年 4 月 26 日高律寶文字第 1469 號函屏東律師公會，隨函檢送高雄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6 年度維持費收支決算表暨 107 年度總概算表。

拾壹、總務主任報告

高雄地院律師休息室已於 107 年 4 月 17 日新購咖啡機，舊機(98 年購)殘值處分。

拾貳、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人權保護委員會召集人：吳任偉

於 107 年 4 月 25 日中午 12 時 30 分召開第 14 屆第 1 任人權保護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會中討論與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107 年 7 月 28 日合辦「2018 冤案救援律師培訓工作坊」事宜。

二、工程法律委員會召集人：何曜男

三、公共關係委員會召集人：盧世欽

四、司法改革委員會召集人：施秉慧

1. 107 年 4 月 13 日中午 12:10 假高雄地院律師休息室舉行本會辦理 106 年度高雄地區司法官辦案表現意見小組第 1 次會議。
2. 107 年 5 月 1 日中午 12 時假高雄地院律師休息室舉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等法官適宜調任一、二審庭長票選開票作業事宜。

五、立法修法委員會召集人：劉思龍

六、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召集人：林柏瑞

七、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劉妍孝

八、法律推廣委員會召集人：蔡明樹

1. 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感謝本會 107 年 3 月 29 日派員至該校協助辦理青少年校園基礎法律講座，特頒感謝狀，致上謝忱。
2. 高雄市立大洲國民中學感謝本會 107 年 3 月 14 日派員至該校協助辦理少年校園基礎法律宣導活動，特頒感謝狀，以資感謝。
3. 高雄市大樹區九曲國民小學感謝本會李亭萱律師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前往該校進行「性別平等法律宣講」，特贈本會感謝狀，以表謝意。

九、社會服務委員會召集人：葉玟岑

十、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召集人：洪濬詠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107.03.31 107 仲雄業字第 1070051 號函邀本會，定 107 年 8 月 25 日共同舉辦「律師與仲裁研討會」，費用由該會負擔，本委員會同意合辦。

十一、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召集人：蘇俊誠

十二、律師會訊編輯委員會召集人：黃韡誠

十三、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集人：李偉如

十四、國際事務委員會召集人：張啓祥

十五、婦女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召集人：李淑妃

十六、勞動法委員會召集人：楊櫻花

十七、會員福利委員會召集人：陳勁宇

十八、會員聯誼委員會召集人：宋明政

1. 107 年 3 月 26 日舉行 KBA×Ta1k 工作小組會議。
2. 107 年 3 月 31 日舉行新進會員工作小組 107 年第 1 次會議。
3. 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及 107 年 5 月 1 日中午 12:30 分別舉行本會會員聯誼委員會 107 年度第 3 次及

第4次工作會議。

十九、會員權益委員會召集人：蔡明哲

於107年3月30日中午12:10舉行本會第14屆第1任會員權益委員會第2次會議，會中就下列事項進行討論：

- (1)有關會員丁玉雯律師106.11.6請本會協助與高雄地檢署官長聯繫等事宜。
- (2)有關成立專案小組輔助會員薛西全律師與陳君有關訴訟相關事宜。
- (3)有關丁玉雯律師就交付審判案件向高雄地檢署聲請閱卷遭拒，於107.3.19在本會Fb發文一事。

二十、會館籌辦委員會主任委員：蔡鴻杰

於107年4月3日中午12:10舉行本會會館籌辦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二十一、審判實務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林岡輝

二十二、環境法委員會召集人：陳慧錚

二十三、體育委員會召集人：黃奉彬

二十四、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邱明政

中心107年3、4月服務件數統計表(附件3)

拾參、監事會報告

拾肆、全聯會周元培副理事長報告：略

拾伍、討論事項

第1案

陳鴻飛律師入會日期107.03.15(下同)、邱景睿107.03.15、陳慶合107.03.19、廖克明107.03.20、曾伊如107.03.20、吳孟宇107.03.22、王郁萱107.03.23、喬政翔107.03.23、徐鼎盛107.03.26、王瀚珮107.03.26、邱德儒107.03.28、黃曙展107.03.28、吳俊緯107.04.02、吳珮芳107.04.02、沈聖瀚107.04.02、陳祖祥107.04.03、呂理銘107.04.03、林勝安107.04.09、黃明展107.04.09、李傑儀107.04.10、陳介山107.04.11、劉兆基107.04.13、葉仲原107.04.16、尹景宣107.04.16、陳玠儒107.04.18、陳達成107.04.18、吳啓瑞107.04.19、李昱宗107.04.19、吳志勇107.04.20、薛逢逸107.04.23、游文華107.04.24、陳妙真107.04.24、張庭維107.04.25、林少尹107.04.25、唐德華107.04.25、溫藝玲107.05.01、翁乃方107.05.01、林頌107.05.01、戴文進107.05.02等以上共計39位，已准入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決 議：通過。

第2案

陳昭全律師退會日期107.03.16(律師退會日期即退會之函到達本會之日期，下同)、陳淑芬107.03.20、張安婷107.03.27、張凱萍107.03.27、柏仙妮

107.03.27、鍾佩潔107.03.28、王乃中107.03.30、陳雅譽107.03.31、林冠廷107.04.02、段思妤107.04.17、吳世宗107.04.19、胡達仁107.04.19、林宗翰107.04.20、張瑞芬107.04.30、鄭洋一107.05.01、蔡宛青107.04.30、陳鵬宇107.04.30、劉逸培107.05.02等18人聲請退會，已准退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決 議：通過。

第3案

會員彭俊雄律師107年4月13日逝世，予以退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 明：依本會章程第14條規定「會員死亡者，當然退會，並通知其登錄法院註銷其登錄。」

決 議：通過。

第4案

本會聘任國際顧問討論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 明：

一、為因應本會與國際律師協會交流以及擴大法律服務市場之機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張啓祥召集人建議，經理事長裁示提會討論。

二、擬聘任下列人員擔任本會國際顧問，任期與本屆理監事同：

張麗卿博士(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教授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簡玉聰博士(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日本名古屋大學法學博士)

謝國廉博士(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教授 英國愛丁堡大學法學博士)

決 議：通過。

第5案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請本會推薦第10屆優秀公益律師，請討論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 明：

一、全聯會為辦理第10屆「優秀公益律師」表揚，請本會推薦「優秀公益律師」，交評選小組評選。

二、詳全聯會107年4月9日(107)律聯字第107068號函(附件4)。

決 議：不予推薦。

第6案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函請本會推薦107年度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請討論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

一、106年度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任期至107年6月30日止，全聯會函請本會於107年5月14前各推薦乙名，俾轉供全聯會107年5月19日理監事聯席會討論。

二、詳全聯會107年4月16日(107)律聯字第107080號函(附件5)。

決議：1.推薦林夙慧律師擔任107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2.推薦郭清寶律師擔任107年度「最高法院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第7案

司法院刻正辦理該院第二屆職務法庭法官出缺遞補遴選作業及第3屆新任期職務法庭法官遴選作業，全聯會函請本會推薦適合人選，俾該會彙整後提供司法院參考，請討論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口頭說明暨詳全聯會107.4.30(107)律聯字第107098號函(附件6)。

決議：推薦最高法院林大洋法官、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孫啓強法官、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賴文嫻法官。

第8案

本會107年度第71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時間、地點及活動等相關事宜，請討論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時間、地點、活動主題等相關事宜。

決議：1.時間：107年9月7日。
2.地點：漢來成功飯店。
3.活動主題等相關事宜授權秘書處統籌辦理。

第9案

本會107年度第71屆律師節慶祝活動是否援例舉辦球棋藝等比賽，請公決案。

(提案人：黃奉彬常務理事兼體育委員會召集人，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暨辦法：

一、援例辦理，參加之會員每人餐費200元。
二、高爾夫球場場地費5000元，其他各項活動之場地費採實報實銷，原則不超過5000元。但若羽球、保齡球項目因報名人數過多以致場地費用超限，而

有實際簽到參賽名單及單據者不在此限。

三、各項競賽獎牌/品，每面之預算為650元以內。

四、各項比賽，須有會員8人(不含會務人員及其眷屬)以上報名參加，如未逾上開人數，則取消該項比賽。

五、參加對象：限會員、會務人員及其眷屬。

決議：援例舉辦。

第10案

本會107年度第71屆律師節慶祝活動是否援例舉辦卡拉OK歌唱比賽，請公決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暨辦法：

一、預算

1.場地費20000元
2.餐費300元×80人(含會員及眷屬)24000元
3.評審費用3000×3=9000元
4.雜支7000元
合計60000元(實報實銷)

二、獎牌之製作及頒發比照球棋類比賽。

三、各項分組比賽，須有會員8人(不含會務人員及其眷屬)以上報名參加，如未逾上開人數，則取消該項比賽。

決議：援例舉辦。

第11案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107年度志工服務計畫，請審查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

一、邱明政主任委員就上開案由建議提會討論。

二、志工服務計畫(詳附件7)

決議：照案通過。

第12案

海峽兩岸關係法學研究會107年4月9日來函邀請本會組團參加「第七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暨兩岸法學交流與合作30周年紀念研討會」，請討論案。

(提案人：林柏瑞理事兼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召集人，附署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

說明：

一、論壇暨研討會時間：2018年7月18日-20日。

二、論壇暨研討會地點：北京市中國職工之家酒店

三、論壇暨研討會主題：兩岸法學交流合作回顧與展望

四、論壇日程及相關安排

1.會議議程：

7月19日上午大會開幕式及主旨發言；

7月19日下午大會主題發言；

7月20日上午分組討論

7月20日下午 大會主題發言及閉幕式；

2.費用負擔：與會專家學者論壇期間食宿費用由海研會承擔，但往返交通費自理。

五、相關事宜請詳附件8暨口頭報告。

決 議：授權秘書長及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召集人彙整提出名單。

第13案

桃園律師公會函請本會贊助「第18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暨第71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活動經費，請公決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 明：

一、詳口頭報告暨桃園律師公會107.4.17桃律弘字第041704函(附件9)。

二、本會承辦99年(第63屆)及106年(第70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時，桃園律師公會分別贊助本會2萬及3萬元。

三、本會承辦103年(第14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時，桃園律師公會未贊助本會經費。

四、96～106年本會贊助全國律師聯誼會經費一覽表：

年 度	全國律師聯誼會承辦公會/本會贊助金額
96 年	0(台中公會主辦)
97 年	23 萬元(贊助嘉義公會30 萬元退還7 萬元)
98 年	0(宜蘭公主辦會)
99 年	25 萬元(贊助屏東公會)
100 年	0(彰化公會主辦)
101 年	0(基隆公主辦會)
102 年	0(雲林公會主辦)
103 年	本會主辦
104 年	0(台北律師公會主辦)
105 年	0(台中公會主辦)
106 年	30 萬(台南律師公會)

決 議：贊助桃園律師公會3萬元。

第14案

桃園律師公會承辦「第18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暨第71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定於107年9月8日~9日舉行，本會如何鼓勵會員參加，請討論暨表示意見。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暨辦法：

一、報名費2,500元及住宿費由參加人員自行負擔

二、代表本會並全程參加上開活動之會員每人補助2,000元。

三、補助費與台南公會及屏東公會依互惠原則辦理。

四、交通部分：準備專車接送。

決 議：1.代表本會並全程參加方案一或二之會員每人補助2,000元。

2.行程相關事宜，授權秘書長及總務主任規劃。

第15案

會務人員許美馨助理秘書申請107年8月1日退休(上班至107年7月31日)，退休金核發事宜，請公決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 明：

一、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退休申請書暨試算表(附件10)。

三、口頭報告。

決 議：請謝國允秘書長 莊雯琇財務主任及劉思龍律師與李建成會計師核算後，依法核發。

第16案

本會107年下半年度國外聯誼旅遊相關事項，請討論案。

(提案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附署人：宋明政理事兼會員聯誼委員會召集人)

說明及辦法：

一、口頭說明。

二、成立旅遊小組，舉辦日期及地點、行程安排、及承辦旅行社、團費商議等相關事項，授權旅遊小組辦理。

決 議：成立旅遊小組，成員郭清寶理事長、蘇俊誠副理事長、莊雯琇常務理事、黃奉彬常務理事、宋明政常務理事、林夙慧常務監事、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劉思龍理事，其餘成員授權理事長指派。

第17案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主辦「107年度南部院檢機關律師公會聯誼賽」，函邀本會羽球隊派員參加，是否專案補助羽球隊參賽，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奉彬常務理事兼體育委員會召集人，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 明：

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定於107年6月9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假橋頭地院大禮堂羽球場主辦「107年度南部院檢機關律師公會聯誼賽」，該院以107年

4月13日雄院和人字第1070001417號函(附件11)邀請本會羽球隊派員參加。

二、本次賽事邀集高雄及屏東地區全部院檢機關，為一難得增進審檢辯球技交流之機會，本會羽球隊擬報名二隊(A、B隊)共派隊員16名參賽，擬請討論是否就派員代表本會參賽之活動，准予專案補助所編列需求費用。

三、本次賽事編列補助經費需求如下表：

支出項目	金額(新台幣)	說明
購買比賽球 繳交主辦機關	3,840 元	依主辦機關函文要求，參賽隊伍每隊應繳交其所指定規格之比賽球4筒，本會預定報名二隊參賽，共需繳交8筒。指定規格比賽球每筒(12顆)市價480元×8
參賽隊員中餐便當、飲水、飲料	3,200 元	每人200元，200元×16人
分攤主辦機關雜支費用	3,000 元	暫估。 (須待5月4日領隊會議確定項目)
合計 10,040 元		

決 議：修正通過，請詳下列附表。

附表：

支出項目	金額(新台幣)	說明
購買比賽球 繳交主辦機關	3,840 元	依主辦機關函文要求，參賽隊伍每隊應繳交其所指定規格之比賽球4筒，本會預定報名二隊參賽，共需繳交8筒。指定規格比賽球每筒(12顆)市價480元×8
參賽隊員中餐便當、飲水、飲料	3,200 元	每人200元，200元×16人
分攤主辦機關雜支費用	3,000 元	暫估。 (須待5月4日領隊會議確定項目)
預備金	10,000 元	
合計 20,040 元		實報實銷，以上經費可以互相勻支。

第18案

本會107年6月22日KBA×Talks活動經費追加預算29,900元，請討論案

(提案人：宋明政常務理事兼會員聯誼委員會召集人，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 明：

一、本會107年度會員聯誼委員會工作計劃暨預算就KBA×Talks活動原編列10萬元：

1.擬舉辦二場次KBA×Talks，每場次邀請5位道長演講，開放給會員、眷屬自由參加。每位道長將在18分鐘內分享不同的主題。在KBA×Talks舞台上，每位道長透過談故事，分享獨特的思考觀點、生活哲學、與夢想計畫。故事不能複製，但觀點卻值得學習，優秀的思想可以改變人們對這個世界的看法，使人們反思自己的行為。

2.每場次之預算為5萬元(含場地租借、舞台布置、燈光、音響、髮妝等)，二場次共10萬元。

二、經進一步規劃107年6月22日KBA×Talks活動後，共計需經費79,900元(詳附件12)，不足29,900元，擬追加預算。

決 議：照案通過。

第19案

吳○○律師等4人(附件13)積欠常年會費達一萬元以上，前經本會多次以平信、掛號、雙掛號催繳，迄今尚未繳納，應如何處理？請討論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 明：

一、本會第九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附帶決議：爾後會員欠繳月費達一萬元以上者，提會討論是否核發支付命令，欠繳月費達一年六個月(一二六00元)者，提會逕予退會。

二、建議先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暫不逕予退會。

決 議：先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拾陸、臨時動議：無

拾柒、散會

主席：郭清寶 記錄：許美馨